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1) 姜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2) 夏女士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夏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姜志立先生(「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投入更多時間予彼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角色，以及夏卓敏女士(「夏女士」)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同時，夏卓彬先生（「夏先生」）（夏女士的兄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夏先生，31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核數、稅務及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夏先生獲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